

##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0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于201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
交易代码	36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88,520.00份

投资目标 专注于行业景气度较高的行业，追求持续稳健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股票品种分为价值型股票、成长型股票和低本息率股票三类，通过分析不同股票品种的优劣，选择持续领先的股票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公司质地、公司估值、行业景气度、公司治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成长性等指标对股票品种进行评价，从而确定股票品种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小板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高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风险的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6,359,673.71
2.本期利润	13,963,830.6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20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3,114,546.1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6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负值且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03%	3.18%	8.42%	2.19%	6.61%	0.99%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勇	执行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2012年6月20日 - 2015年6月12日	7	信哥与信毅分别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和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均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信哥现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策略研究部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执行总监兼基金经理。信毅现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策略研究部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胡继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3日 -	6	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基金经理。胡继文先生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承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人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基金运作。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户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情况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以公平交易制度为基础，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评价平台，分层次建立适应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实行集中交易室和交易室分离，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误差、成交量变化等情况进行评估，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表》，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或公开竞价日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内上市股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金额占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票权使用情况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票权使用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沪深继续上涨至最高点71.7%，沪深300上涨至5380点，同时小板和创业板也迎来加速上涨，上证综指一度涨幅达15%。但月度成为牛年的转折点，风险持续积累叠加外围配置，最终成为指数大幅下跌的导火索，沪指形成筑底后进入新一轮的震荡行情。央行首先采取双降稳定市场预期，一系列政策组合拳已经开始显现效果，防范金融风险的意图在短期内初显成效。

下半年，股市红利增加，风格切换幅度加大，互联网+可能会得到释放，我们更加看好国企改革，尤其是央企整合，我们认为改革红利尚未充分释放，整个金融体系国际化的道路遥遥。

对于整体的上市公司来看，除银行外其他板块的风险溢价都已回落至历史价值中枢，未来估值将重新成为选股主要标准。牛市氛围偏好已明显显现，估值洼地已经成为新热点，我们将精选优质且符合产业精神的新蓝筹，成为我们布局的重点。

新能源汽车行业将随着行业的成熟和产品的升级，成长的逻辑发生一些变化，我们看好在失去一个重振雄风后已经完成行业洗牌的标的，重点关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类的个股。

本基金坚持长线投资理念，二季度配置互联网金融、医疗、工业4.0、国企改革等热点板块，仓位的集中有所调整，但对大额赎回回应对本次的操作预计会充分考虑风险，下半年适当调整仓位结构来面对市场的风格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1968元，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42%。

## § 5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1 主要财务指标

5.1.1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负值且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20%	4.04%	3.16%	0.10%	23.05%	3.94%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报告期内基金的申购及赎回情况

6.1.1 报告期内基金的申购及赎回情况

6.1.2 报告期内基金的申购赎回费情况

6.1.3 报告期内基金的转换情况

6.1.4 报告期内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情况

6.1.5 报告期内发生的巨额赎回情况

6.1.6 报告期内基金的冲销交易情况

6.1.7 报告期内基金的系统外赎回情况

6.1.8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6.1.9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折算情况

6.1.10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冻结情况

6.1.11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解冻情况

6.1.12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6.1.13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变更情况

6.1.14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解除情况

6.1.15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16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17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解冻的其他变动情况

6.1.18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19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20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21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22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23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24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25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26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27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28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29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30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31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32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33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34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35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36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37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38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39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40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41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42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43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44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45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46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47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48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49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50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

6.1.51 报告期内实施的基金份额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其他变动情况